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評選教科書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」。
- 二、基隆市國民中小學選購教科圖書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教育部 90.8.14 台（九〇）教中（二）字第九〇五一二五二〇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」

貳、目的：

考慮學生學習之需要及增進教學效果，達成教學目標，本著合法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辦理教科書評審選用有關事宜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成立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評審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，領有執照，未逾期限之教科書，成員由教學組長，設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家長會代表、高中部各學科、國中部各領域召集人，以及任教該年級該科目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名單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。委員會開會研商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。
 - 二、選用教科書會議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召開，決定下學年度所採用之審定本教科書，其時間應於開會前三日公布周知；每年一月上旬於校務會議討論下學期採用之教科書，惟教科書之編輯屬連續性者，同一學年內，以不更換為原則。
 - 三、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、編輯順序、字體大小、紙張印刷、插圖、價格及售後服務等，詳予比較，並評選出各年級各科優先使用之三種版本，列出順位。
 - 四、評選教科圖書之過程，應採合議制方式，由選用委員共同決定，並列入紀錄，併同提列書單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，評選結果之變更或部分異動亦同。
 - 五、教務處依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彙整書單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依規辦理採購教科書事宜。
 - 六、選用教科書時，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，對於出版商隨教科圖書所附贈教具或教學媒體，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與教學內容相關。
 - 七、每學期決定採用之審定本教科書，於六月中旬具書單（包括書名、出版社、審定字號），連同選用教科書會議記錄，備文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。
 - 八、各領域學科召集人，平時應深入瞭解教科書之優缺點，教師使用教科書之意見，學生之反應等，並詳於記錄，作為下次選用教科書之參考。
- 肆、本評選教科書實施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